6/6/2020 文书全文

郑其峰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19-12-30

浏览: 89次

⊕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豫0702刑初342号

公诉机关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郑其峰,男,1966年11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毕业,无业,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现住河南省。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12月23日被新乡市公安局东街分局刑事拘留;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1月4日被新乡市公安局东街分局逮捕。

辩护人钟燕,河南牧野律师事务所律师。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检察院以新红检公诉刑诉〔2019〕26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郑 其峰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6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 序,并组成合议庭,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延 陵卫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郑其峰及其辩护人钟燕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18年10月份至案发,被告人郑其峰加入多个涉政微信群,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仍在多个微信群中发布大量含有涉政言论的图片和信息,抨击中国共产党和政府、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已故领导人***、***等,并通过微信向他人发送该类信息。

上述事实,被告人郑其峰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被告人郑其峰的照片、户籍证明、图片信息、聊天记录等书证;证人郑某、王某、霍某的证言;被告人郑其峰的供述与辩解;鉴定意见;电子数据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郑其峰在网络上散布对公家机关产生不良影响的虚假信息及其他政治谣言,损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形象,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郑其峰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构成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合理部分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6/6/2020 文书全文

被告人郑其峰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23日起至2019年10月22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张东峰 审判员 李艳利 代理审判员 吴嘉茜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郝新明